
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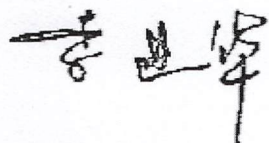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我们作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以认真严谨的态度对此次会议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，现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：

经过充分的了解和沟通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李进华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nhua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: '李', '进', and '华'.

孟兆胜

王立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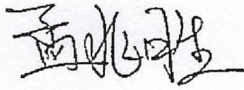
徐永前

2020年2月28日

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李进华

孟兆胜



王立华

徐永前

2020年2月28日

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李进华

孟兆胜

王立华

王立华

徐永前

徐永前

2020年2月28日